

区司法局（本级）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3）
- 二、机构设置情况（5）

第二部分 区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 二、收入决算表（7）
- 三、支出决算表（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1）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3）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4）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5）

第三部分 区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3）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3）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4）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4）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2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27）

第六部分 附件（29）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拟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办理以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以区人民政府为主体的行政赔偿案件(涉案行政行为有承办机关或机构的除外)等工作。起草、制作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综合研究、制度建设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区直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负责相对集中执法权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裁决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建设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区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对行政权责清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三）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定、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负责全区法治督察工作。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建议。负责全区法治建设信息、宣传工作。制定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区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放管服”改革等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指导、监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非监禁刑事执行和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与教育矫治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

（六）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组织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工作。

（七）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和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规划、政策措施。负责机关综合性文件材料起草审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区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区司法局本级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区司法局（本级）有 7 个内设股、室、处、所，下设 10 个司法所(属司法局派出机构)，司法局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行政复议和应诉股（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普法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社区矫正股（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政治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本
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72.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2	0.00

			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6.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6.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72.39	总计	62	1,272.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曾
都区司法
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6.15	1,06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1,066.15	1,06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66.15	1,06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 运行	922.15	9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 矫正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曾都
区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72. 39	1, 128. 39	144.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1, 272. 39	1, 128. 39	144.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272. 39	1, 128. 39	144.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 运行	1, 128. 39	1, 128. 39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 矫正	144. 00	0. 00	144.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部门：曾都区司
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6.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72.39	1,272.3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		十七、援助其	49	0.00	0.00	0.00	0.00

	7		他地区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2.39	1,272.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6.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6.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72.39	总计	64	1,272.39	1,272.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2.39	1,128.39	14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2.39	1,128.39	144.00
20406	司法	1,272.39	1,128.39	14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28.39	1,128.39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4.00	0.00	1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曾都区
司法局
（本
级）

金额单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	628.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0.00

				出			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92	30201	办公费	25.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8.91	30202	印刷费	19.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2.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4	30206	电费	12.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3	30215	会议费	4.1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43	302	被装	0.0	3102	无形资产	0.00

			24	购置费	0	2	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7.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3.90	30229	福利费	30.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1			
人员经费合计		485.45	公用经费合计					64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
(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	本年收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	----	-----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结转和结余	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曾
都区司法
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4	0.00	5.37	0.00	5.37	0.47	5.83	0.00	5.37	0.00	5.37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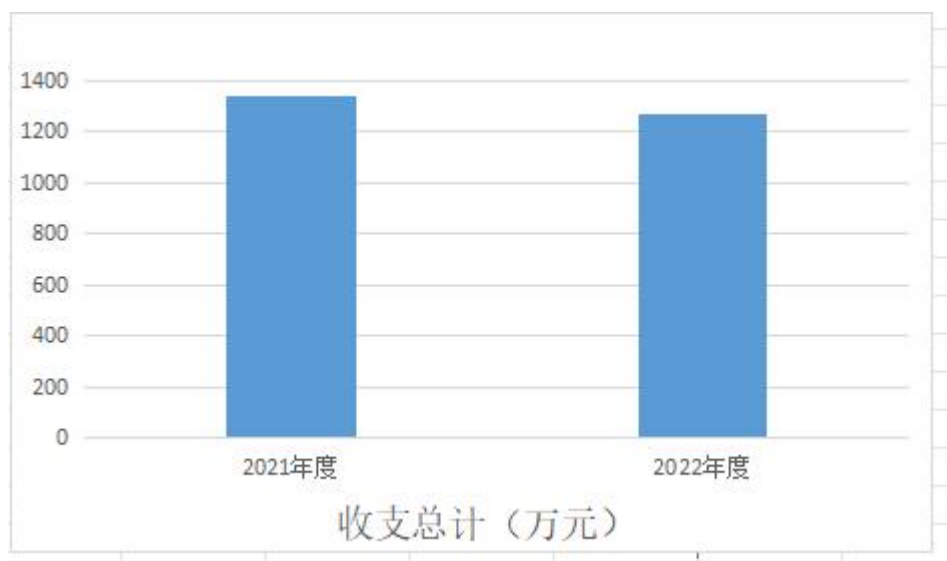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72.3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96 万元，下降 4.93 %，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紧日子的方针，压缩业务及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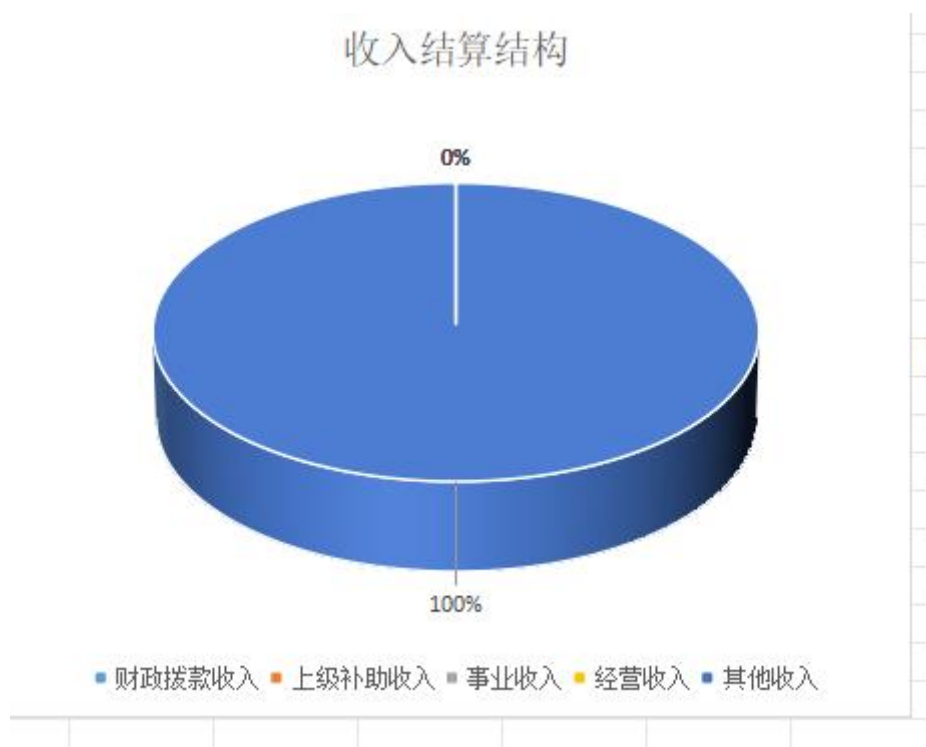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66.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85 万元，下降 0.01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6.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72.3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0.26 万元，增长 12.39%。其中：基本支出 112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68 %；项目支出 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3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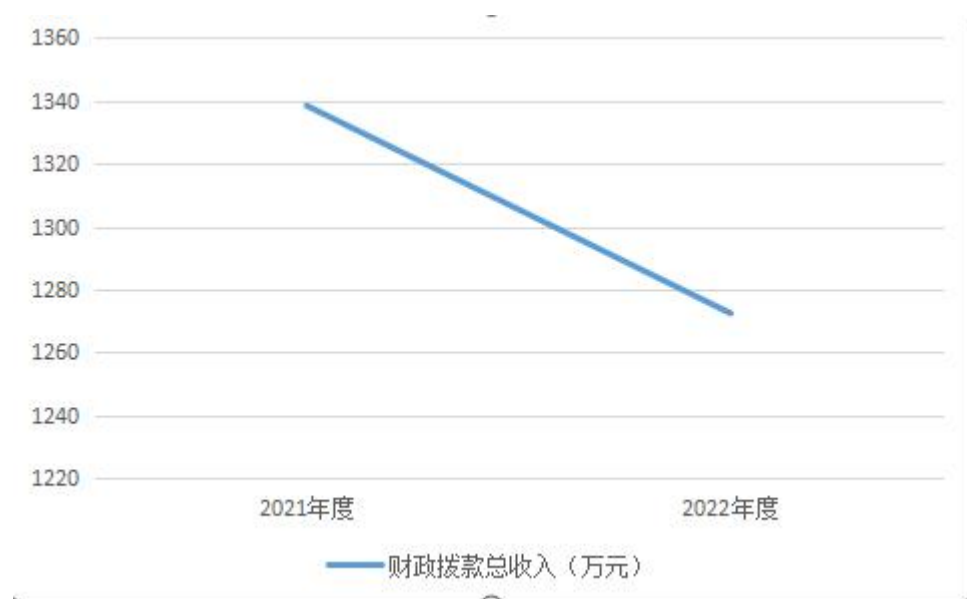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72.3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98 万元，下降 4.93 %。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业务及项目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1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9.8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26 万元，增长 12.39 %。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增加公共法律服务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 1272.39 万元，占 100 %。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社区矫正、事业运行等支出。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128.39 万元，占 88.68 %。主要是用于机关运行、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社区矫正支出 144 万元，占 11.32 %。主要是用社区矫正业务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8.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3.92 万元、津贴补贴 118.91 万元、奖金 72.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98 万元、抚恤金 14.43 万元、奖励金 33.9 万元。

公用经费 64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57 万元、

印刷费 19.45 万元、水费 1.7 万元、电费 12.68 万元、邮电费 1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9.65 万元、差旅费 9.48 万元、维修(护)费 41.89 万元、租赁费 4.6 万元、会议费 4.11 万元、培训费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劳务费 86.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7.63 万元、工会经费 22.61 万元、福利费 30.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1、办公设备购置 14.1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较上年减少 19.82 万元，下降 7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公

务接待，公务接待小于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减少车辆购置支出 20.7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较上年减少 17.84 万元，减少 76.8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控公车使用，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5.37 万元的主要原因：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7.87%，较上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8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外宾接待工作。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单位未接待来访团组。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及外地业务往来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乡村振兴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2.9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51 万元，增长 27.46%。主要原因是：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量增大，致工作支出增多，其中办公费增加 13.46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44.6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70.71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272.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单位充分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开展较好，得到社会的肯定和好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2022 年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8.3，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曾都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以行政执法监督和法治督察为抓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统筹兼顾，突

出重点,踔厉前行,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完成绩效情况:

(1)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开展合法性审查,规范行政执法。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为全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法律服务保障。2、探索普法新模式,积极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共计80场次,制定印发民法典宣传手册1500份,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优化法治宣传教育运行体系,推动法治宣传。3、坚持法治惠民,全方位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应援尽援。4、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肃刑事执行。5、构建多元化调解机制,快速有效调处矛盾纠纷。

(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加大法律援助力度,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挽回其经济损失。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站,通过整合,开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使群众享受家门口的法律服务。通过为群众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导,减少上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等优化了法治环境;有效做好社区矫正和监管工作,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与稳定。

(3) 行政效能分析。单位工作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各项工作能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减少“三公”经费支

出，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规范使用资金，保障了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购买政府服务 24 名，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加人员力量，工作提质增效。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按年初计划执行，缓解了司法所人员不足的问题，充实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二是服务人员重点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监管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考评制度不完善；二是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二是结合工作实际，提升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评价得分 100，绩效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部门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但今后应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力争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完善资金管理和运用，保障项目按时、安质完成，提高项目完成的社会效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部门 2022 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区司法局（汇总）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98.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区司法局（汇总）部门预算 1406.84 万，执行数 1406.84 万，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经过区司法局全体上下的共同努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率 100%，社

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社区矫正个别教育覆盖率 100%，社区矫正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 0，诉前人民调解案件 520 件，刑满释放帮教率 100%，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00%，法律援助结案率 75%，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主要开展的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认真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规定，抓住各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法治定力和法治担当。开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狠抓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评查 45 件，通报共性问题 9 个，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一件。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区成果，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文明执法。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树立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切实维护好企业利益。计划三年实现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目前，已办理执法证件 726 个，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坚决清除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和净化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坚持法治惠民，全方位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探索普法新模式，积极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为弱势群体撑起公平正义希望的一片蓝天。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范围，简化援助流程，畅通受理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构建多元化调解

机制，快速有效调处矛盾纠纷。建设了人民调解中心，已调解结案数为 314 件，调解成功率 98.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有待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法律援助案件因法律诉讼程序复杂，从办理到结案过程较长，有部分案件不能在当年结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为提高案件结案率，下一步将加快、简化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程序，积极推进法院诉讼进程。

2022 年度司法局部门绩效自评表

总分：98.3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司法局（汇总）				
基本支出总额	1262.84		项目支出总额	14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1406.84	1406.8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 (XX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应 援尽援率	100%	100%	5
		社区矫正对象衔 接率	99%	100%	5
		社区矫正个别教 育覆盖率	100%	100%	5
		社区矫正对象电 子定位率	90%	100%	5
		社区矫正发生重 特大安全事件	0	0	5

		诉前人民调解案件(件数)	500	520	5
		刑满释放帮教率	100%	100%	5
		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结案率	90%	75%	8.3
		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96%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10
总分	9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144 万, 执行数 144 万,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24 名, 充实到基层, 重点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22 年全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33 人, 解除 231 人, 在矫人员 267 人。办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101 件。社区矫正管理任务繁重。区社矫局坚持以“监督管理”为基础, “教育帮扶”为核心, 全面推行“分类管理、重点帮教”动态管理模式, 对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评估分级归类, 实施监管分级。突出重点, 强化监管。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开展走访排查, 多途经、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行动轨迹核查工作, 严格审慎外出审批, 强化警示教育, 严格执行惩治措施, 全力筑牢社区矫正维稳安保防线。全年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极端暴力案(事)件、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事件及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政府购买服务对社区矫正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 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二是结合工作实际, 不断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附件：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自评表（附后）

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	14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协理员 24 名	24	24	20
	质量指标	司法行政提质增效	是	是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提高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